

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榮譽制度獎勵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第一次修正實施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實施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第三次修正實施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第四次修正實施

壹、依據：

校務發展計畫

貳、實施目的：

一、激發學生自動自發、努力向上的精神。

二、增強學生的榮譽感和責任心。

三、建立學生的成就感和自信心。

四、鼓勵學生能夠五育均衡發展。

五、融入【學生社會服務精神】，建立學生正確的價值觀、服務觀。

六、推動【兒童閱讀運動】，培養學生閱讀習慣，以蔚成優良讀書風氣。

並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展演與競賽活動，藉由每一次活動的參與與探索，提昇自我概念的肯定，以期建立學生自尊自信的健全人格。

參、實施原則：

一、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之獎勵。

二、獎勵要適度，勿苛、勿濫，才能發揮實效。

三、視班級經營，依據學生的能力來訂定標準。

四、特殊個案，可針對某項適應不良行為實施。

五、獎勵前，應強調榮譽感的重要性，並說明使用方法及得獎標準。

肆、實施辦法：

一、方式

(一) 榮譽章--每一位師長，皆可為小朋友蓋【獎章】，蓋於榮譽存摺上。

(二) 榮譽獎狀--小朋友【榮譽存摺】每集滿 300 個獎章後，經導師確認後，於每月第一週交至學生事務組，即由學生事務組邀請校長於兒童朝會時頒獎。

(三) 每學期期中、期末考後一週開放申請兌換獎品，並於學生朝會辦理榮譽制度兌換活動。

二、優良行為獎勵標準：

*在**生活品德**上表現優良或有明顯進步者(例：有禮貌、守秩序、愛護公物等)。

*在**環境教育**上表現優良或有明顯進步者(例：認真打掃環境、主動撿拾垃圾等)。

***拾金不昧**，表現誠實者。

***熱心服務或助人**，有具體表現者。

***學習態度認真**，可具體評量者。

二、社會服務及競賽獎勵標準：

項目	內容	點數
公共服務	糾察隊、資源回收室小志工 五星級廁所、	每週 10 點
	自治市幹部	每學期 50 點
學習成就	寒暑假作業優良獎	優等 30 點；佳作 20 點
	品格之星	50 點
	科展競賽 (註：※市級科展競賽依上述點數×2 ※全國科展競賽依上述點數×3)	特優 80 點 優等 60 點 佳作 40 點 入選 20 點
	校外文章投稿見報、蘆竹園地	參照文教基金獎勵辦法辦理
	閱讀獎勵	參照閱讀獎勵辦法辦理
才藝發表	校外展演、街頭藝人、兒童節、配合學校活動表演……等	20 點
學藝及體育競賽	校內外各項學藝及體育競賽	參照下表三、計點方法
其它	行政業務推動表現優良學生 or 班級 (業務承辦人須擬定計畫並經校長核定)	依核定計畫(如模範生、簡阿東孝行獎、嘉慧獎學金、閱讀獎勵、資源回收獎勵金……等)

三、計點方法表

區域別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第四名 (佳作)	第五名 (入選)
校內	50	40	30	20	10
區級	70	60	50	40	30
市級	90	80	70	60	50
全國	150	130	110	90	70

四、其他

- (一) 上述計點項目須為政府公家機關所舉辦，私人單位所頒之獎項不予採計。團體或班級競賽，有列出得獎者姓名者比照個人計點減半給點數。
- (二) 點數累計有效期限為在校 6 年，榮譽存摺如遺失可申請補發，惟點數歸零。轉出學生得於辦理轉學手續前至學生事務組結清點數並兌換獎品。
- (三) 社會服務及競賽之獎勵點數，由各主辦處室核發。

伍、獎品內容：

獎品	腳踏車	運動蛇板	羽球拍、籃球	球類 (足球、躲避球)	200 元 麥當勞 餐點	100 元 文具禮盒 or 冰淇淋	蘆竹福袋 (50 元 等值獎品)
點數	5000	3000	1500	1000	800	500	300
備註	上列獎品內容僅供參考，點數兌換時，若無法兌換上列獎品，將改兌等值獎品。						

柒、獎勵所需經費由學校學生活動費支應。

捌、本計畫經由行政會議討論決議，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